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4-025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3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09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63,2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26,4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1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

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28,883,750	27.82%	128,883,750	257,767,500	27.82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28,883,750	27.82%	128,883,750	257,767,500	27.82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128,883,750	27.82%	128,883,750	257,767,500	27.82%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34,316,250	72.18%	334,316,250	668,632,500	72.1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34,316,250	72.18%	334,316,250	668,632,500	72.18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463,200,000	100.00%	463,200,000	926,4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926,4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1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博大街1568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庞树正、王连永

咨询电话：0543-2161727

传真电话：0543-2161727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